

4. 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的执行情况 4

本项目将在国际、区域、分区域和国家各级探讨《战略》内载的所有问题——平等、发展、和平。特别关注领域、国际和区域合作 8

5. 优先主题

委员会根据《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在其长期工作方案中决定这些主题

6. 委员会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0.5

7.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0.5

1987/23. 扩大妇女地位委员会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推动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②的执行工作方面的中枢作用,

考虑到委员会作为主管有关妇女地位事项的政府间机关的职责,

还考虑到关于增加代表人数的任何决定应根据公平、平衡的地域分配原则,

接受在原则上委员会成员人数需要增加,

决定将这一问题提交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并请委员会将其提议提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一届常会。

1987年5月26日

第14次全体会议

1987/24. 到2000年妇女地位委员会的长期工作方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重申妇女地位委员会按照大会1985年12月13日第40/108号决议的规定在推动和监测《提高妇女地位内罗毕前瞻性战略》^②执行工作方面的中枢作用,

考虑到委员会作为主管有关妇女地位事项的政府间机关的职责,特别是在政策制订工作方面的责任,

认识到联合国妇女十年各项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以及各项次主题就业、保健和教育之间的互相关系继续具有重要的意义,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采取协调一致的综合办法执行《前瞻性战略》的重要性,通过这种办法,委员会的建议就可顾及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并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中期计划结合起来,

重申其1982年7月28日关于恢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活力的第1982/50号决议,尤其是该决议涉及理事会各附属机关的部分以及特别是决议附件第4段,其中理事会要求精简文件和工作方案,以便其附属机关能够有效地履行交付给它们的任务,

1. 赞同本决议附件所载的妇女地位委员会今后五届会议的优先主题;不论是召开世界会议和筹备会议或是执行任何审查和评价过程,委员会常会都应在题为“优先主题”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些主题;第一套优先主题应在委员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加以审议;

2. 决定委员会就优先主题所做的工作应与《前瞻性战略》及其他政策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内说明的方案和《妇女在发展中的作用世界概览》^②的有关章节密切相关,以确保《前瞻性战略》的有效执行和妇女境况的不断改善;在国家一级,委员会的建议应主要针对各国政府,但也应针对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妇女团体以及研究机构,在区域和国际各级,委员会的建议应针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

3. 同意在讨论优先主题时,由于认识到《前瞻性战略》第二章和妇女与发展全系统中期计划各方案中所涉主题领域很多而且复杂,应适当强调妇女与发展的主题;

4. 建议于经常预算或预算外资源有着落时,应委员会的要求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以协助筹备委员会关于优先主题的工作,作为联合国秘书处在有关提高

^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6.IV.3。

妇女地位方面的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特别是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的经常工作方案的一部分；专家小组应在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和非政府组织参加的情况下由具体优先主题所涉研究领域的适当数目专家组成，编写分析报告和初步建议，协助委员会制订了解情况、切合实际并侧重行动的政策性建议；每一专家小组会议应按 1986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关于家庭暴力问题的专家小组会议的方式组织，其时间安排应使会员国能在委员会会议之前收到专家小组会议的结果；

5. 建议在为专家小组会议和委员会会议收集资料和印制文件方面尽量避免重复，文件应尽可能说明在某一优先主题所涉研究领域已进行或计划进行的主要研究工作情况；

6. 请委员会每届会议在审议下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时，确定和制订必要的具体工作方案，以准备深入审议该届会议排定的优先主题。

1987 年 5 月 26 日

第 14 次全体会议

附 件

妇女地位委员会第三十二届至第三十六届会议 的优先主题

委员会每届会议应按所列顺序审议三个目标——平等、发展与和平——下分列的三个主题。

A. 平等

1. 监测和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构
2. 经济和社会参与方面的平等
3. 政治参与和决策方面的平等
4. 脆弱易受打击的妇女、包括移徙妇女
5. 消除法律上和事实上对妇女的歧视

B. 发展

1. 农村妇女的各种问题，包括粮食、水资源、农业技术、农村就业、运输和环境

2. 妇女和教育、扫除文盲、就业、保健和社会服务，包括人口问题和育儿
3. 国际经济情况对提高妇女地位的消极影响
4. 使妇女有效参与发展过程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
5. 促进妇女参与发展过程

C. 和平

1. 获得资料、促进和平教育和根除家庭中和社会上对妇女的暴力的努力
2. 妇女充分参加她们的国家建设和创造公正的社会和政治制度。
3. 受武装冲突、外国干预、外来和殖民统治、外国占领及对和平的威胁的影响地区的妇女
4. 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
5. 平等参与促进国际合作、和平与裁军的一切努力

1987/25.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的报告 1986 年 5 月 23 日第 1986/32 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8 号决议，

审议了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②

认识到研训所在监测有关妇女与发展政策设计的新趋势和问题方面的重要作用，

又认识到研训所必须得到必要的资源来执行其工作方案，

深信研训所通过网组织展开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的业务方式具有重要意义，

1. 注意到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董事会第七届会议的报告及其中所载各项决定，

^②E 1987/41。